

吉林市物价局关于吉林市人民医院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市价发〔2016〕77号

吉林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院内停车场停车收费的请示》（吉市人民医院请收〔2016〕10号）收悉。为规范停车服务收费秩序，提高停车场利用效率，根据吉林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吉省价收〔2016〕129号）精神，综合考虑你院停车场运营成本、地理位置、服务条件、供求关系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院内和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内和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。停车收费采取计时方式，每小时收费3元。免费停车20分钟，超过20分钟按1小时收费；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，以此类推，24小时内最高收费30元；超过24小时停车，重新计费。

二、就诊或住院患者停车收费实行优惠政策，具体由你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报市物价局备案后执行。

三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你院应加强停车收费管理，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，在停车场收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1月22日起执行。

吉林市物价局

2016年12月27日